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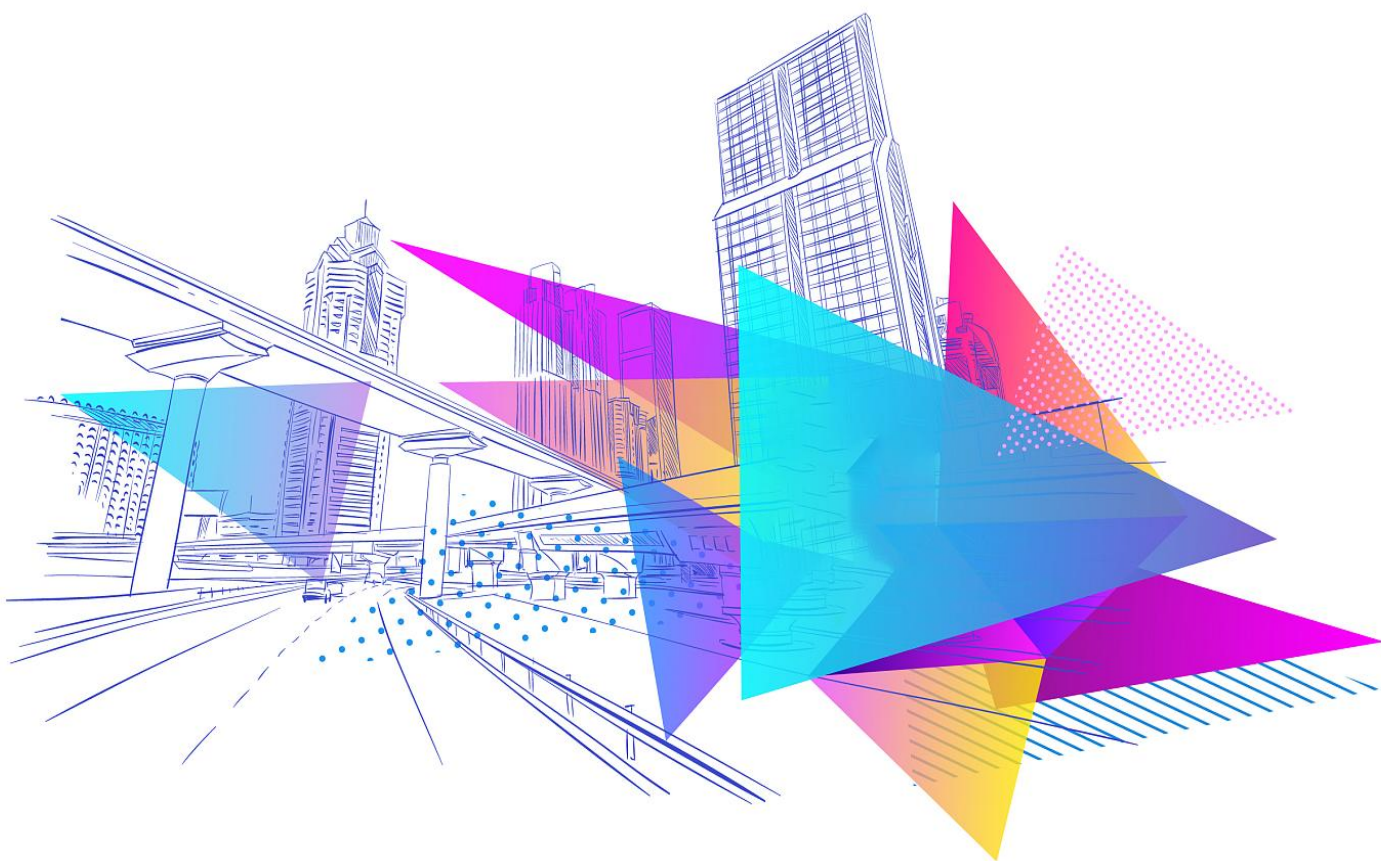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的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3月10日 第10期 总第121期

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3月10日

第10期 总第121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茹 杨婷

陈贝 熊灵犀 杨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陈贝 熊灵犀 杨洲 钟新敏

吴钰鑫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美术编辑 杨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地方新政

06 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22 山西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33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40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四梁八柱”建设的指导意见

前沿观察

48 Web3.0 模式分析及中国应用创新探索

54 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报告 (2023)

55 数字孪生城市创新应用场景研究报告 (2023)

编者按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集中部署，备受各界关注。3月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重点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

方案拟将中央网信办与国家发改委部分职责合并，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与建设。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肖捷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向大会作说明，请予审议。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国务院机构改革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居于核心地位。面对国际科技竞争和外部遏制打压的严峻形势，必须进一步理顺科技领导和管理体制，更好统筹科技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强化科学技术部的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划转科学技术部具体管理职责。把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把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把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把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不再参与具体科研项目评审和管理，主要负责指导监督科研管理专业机构的运行管理，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科研成果的评估问效。相应把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二、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的二十大作出明确部署，要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为解决金融领域长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统一

规范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为，把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针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存在的监管手段缺乏、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强化金融管理中央事权，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同时，压实地方金融监管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理顺债券管理体制，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五、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体制，按照行政区划设立分支机构。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为厘清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金融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推进管办分离、政企分开，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七、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为促进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合规履行金融管理职责，解决金融系统队伍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问题，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纳入国

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使用行政编制，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八、组建国家数据局。当今社会，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必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开发、利用。在保持数据安全、行业数据监管、信息化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现行工作格局总体稳定前提下，把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方面的有关职责相对集中，**组建国家数据局**，作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九、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整体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把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要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帮扶力度，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十、完善老龄工作体制。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更好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为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十二、国家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更好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将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十三、精减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 5% 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对于精减后少数部门超编问题，给予 5 年过渡期逐步消化。

各位代表，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 26 个。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请大会审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信访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下一步在机构改革实施工作中，我们将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抓好改革关键环节，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肃改革纪律，确保机构、职责、人员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苦干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来源：新华社）

编者按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目标、总体架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根据目标，到2025年，云南省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综合应用系统有效运行，建成一批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到2035年，与云南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

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用、改革、为民、安全为导向，以政府自我革命为引领，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以下简称“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为抓手，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数字政府建设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坚持数据赋能、

坚持整体协同、坚持安全可控，以管用、实用、好用、可持续的理念推进各项工作。

到 2025 年，全省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有效运行，建成一批人民群众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的标志性成果。

到 2035 年，与我省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架构

（一）技术架构

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包括“四横三纵”七大体系。“四横”即业务应用体系、共性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三纵”即安全保障体系、制度标准体系、运行维护体系。

1.业务应用体系。以部门履职和机关运行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统筹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建设。以牵引行业应用系统建设并实现融合贯通为目标，全省统一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2.共性应用支撑体系。统筹集约建设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票据、数字档案和地理信息等各类系统普遍使用的共性、标准性通用组件和平台，为各地各部门便捷开发各类应用系统提供通用“工具箱”。

3.数据资源体系。健全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设施；建立健全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整合、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构建全省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4.基础设施体系。统筹集约建设统一政务云，承载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升级完善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和各地各部门全部接入，提供集约高效、安全稳定、按需使用的计算、存储、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

5.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统筹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应用等软硬件设施和“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系统等安全基础设施，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6.制度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数字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完善数字政府地方性法规，以及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以统一的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系统建设。

7.运行维护体系。建立响应快速、运作规范、保障有力的运行维护机制，为资源管理、故障处理、日常巡检、系统升级等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二）业务应用架构

基于统一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共性应用支撑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技术平台”），按照统分结合的模式建设各类应用系统，统一建设全局性、引领性、融合性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各部门建设各自领域行业应用系统，并实现融合对接。

1.高效协同的“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

以“三个一”综合应用为抓手，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网通办”。聚焦利企便民，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云事通”移动服务端，打造政务服务唯一网上总门户和唯一移动服务端，全量集成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只上一个网，能办所有事”。

“一网统管”。聚焦精准治理，打造“云治慧”管理平台，打破条块分割，逐步整合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运行、监测、监管数据，按主题构建分析监测模型，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新模式。

“一网协同”。聚焦协同办公，打造全省党政机关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实现组织在线、沟通在线、业务集成，推进机关运行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2.务实管用的行业应用系统

坚持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推动各地各部门重构工作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建设部门一体化应用。强化部门数字化整体设计，整合内部各业务系统，建立集成统一的一体化应用系统，破除内部“系统烟囱”和“数据孤岛”，纵向与国家垂直系统、横向与各部门联通，实现各方面数据共享。

实现统一服务与协同。推进各行业应用系统与“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应接尽接，实现企

业和群众服务在线、日常办公协作在线、省域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三）层级架构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实行省、州市两级平台支撑，省、州市、县三级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并按有关要求与国家平台对接。

公共技术平台由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其中政务云、数据资源池、共性应用支撑平台应充分整合原有资源，实行省统一部署或省、州市两级节点部署、互联互通；电子政务外网实行省级规划，省、州市两级建设和管理。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应用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

各类应用系统基于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三个一”综合应用系统等全省性重大基础应用系统实行省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州市两级建设部署，全省共用；涉及全省使用的行业应用系统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省级集中统建，各级共用；其他应用系统由各地各部门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建设，鼓励探索建设创新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省推广。

政务服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国家有统一规范的应用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并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四）建设管理架构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国家关于健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的要求，坚持职责明晰、统筹有力的原则，加快理顺省级统筹建设管理体制和省、州市、县三级协同联动机制，促进各级政府形成合力，稳步、规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改革各项任务。

建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聚集行业高水平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并通过运营中心积累沉淀经验、技术、人才和解决方案，支撑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建立数字政府咨询智库。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的力量，对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形成智力支持，促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发展。

三、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一）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动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五大政府职能领域和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实现系

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1.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应用。整合归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企业数据，构建云南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建设云南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系统，开展数据挖掘和分析应用，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建设智慧统计系统，推进统计数据与多部门数据共享，充分发挥统计数据价值。完善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对全省项目谋划、投资、建设进行综合调度管理。

推进数字财税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整合各类财政信息系统，打造全省统一数字财政平台，实现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覆盖，积极构建财政资金大数据监管体系。完善税收大数据风险预警平台，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交易、监管能力，健全平台信息系统，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加快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

建设全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衔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省、州市、县三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4类规划全覆盖管理，对规划立项、前期研究、规划编制、审批发布、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修订调整等环节全周期高效管理。

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监测系统。建设云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和优化平台，构建评估模型，实现全省营商环境的动态评估评价，建立问题台账，实时跟踪营商环境中的问题整改情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助力我省营商环境优化。

2.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升级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接入各领域涉及监管的系统，汇聚各部门行政检查、行

政强制、行政处罚、主体信用、金融监管和司法判决等信息，推动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快形成多元协同大监管格局。

构建市场监管共治应用。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整合现有市场监管部门的各类监管资源，实现监管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及时发现处理各类监管问题。建设云南省市场监管社会共治平台，打通市场监管业务条线，推进形成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完善“信用+监管”应用。健全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推动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形成信用全景画像，构建完备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在政府相关管理和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实现信用与监管全面融合。升级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平台，与“双随机、一公开”有效融合，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管分类分级指标体系，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

建设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案源管理、案件管理、执行管理、案件纠错，持续提升综合执法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实现全省行政执法办案统一办理，数据统一归集。

3.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打造全省一体化指挥协同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一体化指挥协同体系，建设完善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高效融合公安、交通、应急、水利、能源等专业指挥调度能力，实现集中式协同调度、应急指挥；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县、区按省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完善本级指挥中心，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一体协同。

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对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社会治安等业务的支撑，推进治安管理大数据综合应用创新。持续推进“雪亮工程”，深化各级指挥中心和各类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进视频数据与其他治理应用共享。统筹推进智慧边防建设，聚焦强边固防、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疫情防控等目标，构建数字化防御体系，提升边境管控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升级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完善网上信访应用，拓宽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实现信访网

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答复。强化信访大数据分析，提升重复访专项治理和同质化类案处理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应用。建设数字应急综合平台，夯实应急管理信息底座。建设救援物资综合管理系统，整合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实现全量实时掌握。完善高危行业建设检查监控系统，实现风险面全监控。建设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推动普查数据共享应用。完善应急“一张图”系统建设，实现“一图”数据集成、应用集成、资源调度、指挥作战。完善应急智慧窄带无线通信网络和卫星电话系统建设。

建设基层治理支撑系统。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打造基层治理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化，社会治理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联动。升级改造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全省社会治理信息系统，并向其他部门开放，整合消费维权、劳动仲裁、基层纠纷等调解需求，有效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不断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和云南省“健康码”。

4.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充分发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整合各部门自建网上服务平台，统一全省互联网办事入口。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区，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商圈、银行等场所。深化政务服务“异地办”，升级全省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省无差别协同办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西南地区、泛珠三角等区域通办及“跨省通办”。

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丰富办事内容、优化办事流程，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打造各类“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移动服务端“云事通”，整合各地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服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优化卫生健康、教育、社保、就业、有线电视等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打造群众爱用的移动办事端。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推动线上线下评价全渠道接入，加强全过程效能监督，

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完善“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持续完善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业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云南）协同监管系统，助推“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深入，探索应用数字技术支撑“一业一证”改革。推广电子发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建立全省投资项目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构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通过共享全国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类融资服务。建设惠企政策项目申报系统，提供“一企一码”个性化数字名片，实现“亮码办事”，优化业务办理模式。开展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开展跨境贸易、纳税、获得电力等主题服务。

提供公平普惠民生服务。围绕群众办事堵点，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流程优化等方式，着力解决办事证件、证明材料问题，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持续完善公安、民政、社保、医保、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房产交易等民生领域信息系统，优化服务模式、强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5. 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绿美云南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传感器“四位一体”综合应用，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挖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提升区域大气、流域、土壤污染防治等决策能力。汇集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基础数据，建设重点江河湖泊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九湖智慧化管理平台，着力打造九湖治理的监管、决策、指挥数字化体系。

建设全省“双碳”综合服务平台。围绕碳排放核算、碳排放监测、碳排放模型、碳排放平台、碳减排技术、碳减排规划及碳资产账户等7个方面，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动态核算体系

和碳资产统计核算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数字化水平。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站（点）和网络体系，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观测和评估。完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能力。强化高黎贡山生态保护，统筹推进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数字化应用。完善全省统一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一张图”，为全省多规合一、红线管控、空间用途管制、重大项目选址、资源要素配置等提供支撑。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归集、共享，促进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数据、地理数据与部门业务融合。完善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管平台，增强对全省各类矿山、临时用地复垦等工作的全链条监管。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水平。

构建“林草感知一张网”。聚焦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植物监测，构建卫星遥感、低空巡航、视频监控、定点观测、地面巡护一体化的生态物联网综合监控体系，不断提升林草资源监测能力。

6.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建设“一网协同”办公平台“云政通”。构建全省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各地各部门组织机构、人员信息在线分级分层管理，推进工作交流会商在线化、移动化、协同化。建设新型办公应用，实现公文全程电子化流转、远程会议音视频互动。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各地各部门办公系统和业务系统对接“云政通”，推进机关内部事务系统整合，提升工作效率。加快政务应用创新，支持基于“云政通”平台研发各类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实现部门协同联动和应用共建共享。

构建“一网统管”省域治理平台“云治慧”。省级构建省域治理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州、市统一使用省级平台或者按需建设州、市级治理综合监测平台，通过平台实时整合政府部门运行、监测、监管数据，建立分析监测模型，结合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将业务数据和信息集中呈现，并实现多维分析、穿透分析，动态掌握整体运行态势、精准发现和预判问题，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指挥，打造一网管全局的省域治理新模式。

构建督查数字化应用。建设审计问题整改动态监管平台，提升行政监督数字化水平，推进问题发现与整改的全过程闭环可控。深化“互联网+督查”应用，发挥社会评价和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善关键评价指标，建立评价触发督查机制，落实精准督查和督查结果反馈工作，

实现督查整改全过程“看得见”，保证督查工作精准实施，高效落实。

7.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水平。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要求，建设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搭建全省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库，实现跨网站、跨系统、跨层级的资源相互调用和信息共享互认。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向政务新媒体延伸拓展，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同源。依托政府网站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探索用户精准画像，实现政策智能推送，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设部署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系统和知识库，积极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探索开发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

（二）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设计贯穿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全过程，建立统一安全设施，整体提升安全水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系统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建设管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建设要求，网信、公安、密码管理、保密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制度执行、安全措施落实的指导和检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在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严格审核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建设内容。

3.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和密码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供给。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三）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以全面数字化运行的理念推进制度完善和创新，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数据共享。

1.完善规章制度

认真抓好国家关于数字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按照要求配套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

2.建立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系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标准制定，推动各部门业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推动研究设立我省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四）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全省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建立数据共享技术平台，构建全省统一数据资源池，统筹推进数据安全和数据要素一体化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1.夯实政务数据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数据开放、数据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应用等规范，推进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池，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全省政务数据归集，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梳理形成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运行管理和在线实时更新，不断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可追溯，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

2.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

构建和完善经济治理、人口、法人、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构建和优化政策法规、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水文、食品药品、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城乡建设、文化旅游、能源资源、政务服务等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

3.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对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进行全周期管理，并提供丰富的数据应用组件。通过平台对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各部门各类数据源高效便捷连接和多种方式共享，提供数据共享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现全省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管理，为数字化改革提供强大数据支撑。

4.推动数据共享利用

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通过数据共享，促进业务流程改造和优化。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探索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逐步建立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回流机制，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五）建设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功能丰富、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1.建设集约高效的全省政务云

建设全省政务云和云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为主要技术路线，兼顾其他需

求，统一提供政务云基础设施，建设集约通用云安全服务，实现上云系统统一防护，提升系统安全基线水平。全面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提升云资源集约使用规模效益。打造政务云“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为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提供高可靠容灾备份服务。

2.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逐步实现万兆到州、市，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乡镇、街道全覆盖，村、社区按需接入。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推进各地各部门接入，加快非涉密部门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完成 IPv6 改造。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3.打造统一共性应用支撑

建设全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整合多种认证方式和认证源，实现全省“一处认证，全网通行”。建设统一服务融合支撑平台，提供接口网关、服务总线、安全审计等能力，实现各部门政务应用系统高效、安全相互调用。构建统一应用支撑平台，提供应用开发运行环境和通用工具箱，完善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签名、统一公共支付等系统，提升各类政务应用系统开发效率和规范化程度。建设统一的人工智能、政务区块链等基础平台，为政务应用系统使用先进技术提供统一支撑。

（六）建立专业高效的建设管理体系

建立各级协调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建设数字政府支持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形成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

1.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数字政府建设，审议重大政策、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省发展改革委（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协调力度，组织各部门和各州、市强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省级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本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州、市参照省级建设组织管理模式，建立统筹领导与实施机制，提高协调能力，加大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力度。

2.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通过整合统筹规划、项目立项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重点公共应用建设管理、政务数据管理、目标考核监督等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管理职能，形成强有力的组合推进措施，落实建设

任务、实现建设目标。理顺全省上下建设管理体系，形成全省一盘棋的推进机制。

3.建立有力的建设支撑机制

坚持有利于长期稳定服务数字政府建设和带动产业生态的原则，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行业领先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建设运营，依法依规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通用业务系统，以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工作任务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

4.建立高水平智库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汇聚省内外数字政府建设领域专家力量，打造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智库。推动成立省级数字政府建设研究院，开展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平台技术等研究，为全省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理论研究和咨询支撑。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全面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探索通过数据要素资源的开发、流通和利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针对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加强数字化服务供给，促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加快工业互联网、数字农业建设，鼓励工业制造、农业生产、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紧密衔接国家规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标准规范，探索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的汇集、流通、交易，壮大数据服务产业，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等全过程，引导数字经济良性发展。

2.引领数字社会发展

推动数字技术在文旅、教育、医疗、养老、体育、交通、物业、餐饮、会展等领域融合应用，探索打造数字化生活模式。推进城市智慧运行管理服务建设，实现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智慧化、城市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丰富主动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需要。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数字化助力乡村发展，提高乡村5G、宽带等基础设施覆盖能力，打造贴近乡村治理、宣传、服务和生产生活的应用，推动农村社会数字化

发展。

3.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紧密衔接国家相关规范，积极推进数据产权制度建设，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试点，推动数据有序交易、流通、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培训、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网络信息安全意识，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积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交流合作，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发展路线、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要进展、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合理规划、厉行节约，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各类资金，将省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财政预算。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和公共技术平台的使用，由州、市本级统筹资金保障。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财政资金购买服务的流程和机制。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新模式、新机制。

（三）提升数字素养

加大数字治理能力培训力度，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增强数字化本领，强化安全意识。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数字政府理论体系研究，培养数字政府建设专业人才。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增强人民群众使用数字化工具获取服务的能力。

（四）强化典型引路

持续建设完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项目，每年形成标志性工作成果。在全省统一规划下，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每年优选一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省级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

（五）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定期对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查、督办，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近日，山西省工信厅发布《山西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简称《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构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生态，推动山西省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

《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山西省制造业重点领域初步实现智能化转型，传统领域基本普及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产业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到2035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山西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一、“十三五”回顾

（一）发展现状

山西是国家批准的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强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把智能制造作为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切入点，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开拓试点、打造亮点，取得明显成效。

1. 智能制造政策服务体系基本构建。我省把智能制造作为工业技术改造的头号工程，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从财税和投融资支持、研究开发、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推广应用等方面打造全产业链政策体系。坚持智能制造标准先行，筹建标准化平台和机构，先后推动成立了山西省装备制造、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煤矿安全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面推动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近年来，我们先后成立了智能制造产业技术联盟、智慧矿山协同创新联盟、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山西分盟，通过产业技术联盟这一行业平台，加强“政产学研金服用”的紧密结合，开展相关领域重大技术协同创新，助力打造智能制造创新生态。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资金拨付超3亿元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拉动社会投资超过100亿元。同时，争取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和综合标准化、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专项，中电科二所、太重轨道等项目入选国家专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7000余万元的支持，有效激发企业智能化改造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了优势行业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广泛应用。

2.示范引领效果初显。国家开展试点示范以来，山西有中电二所、复晟铝业、大运汽车、太钢不锈、智奇铁路、科达自控等6户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复制放大效应明显。我省坚持对表国家要求、对标先进省份，点（企业）线（行业）面（全省）结合，打造一批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认定了77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遴选5个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着力模式凝练、复制推广、交流引领，先后在太原、大同、运城等地召开行业交流会、企业现场会，推动山西制造业走向智能化新时代。

3.智能制造评估诊断成果显著。我省优选业内知名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对钢铁、有色、煤化工、建材、焦化、装备、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消费品等制造业领域的100户企业从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生产调度、设备运行、环保安全、销售服务等多维度、多层次进行智能化水平评估分析。服务机构的评估诊断活动为企业编制了智能化改造方案，提供了智能化升级的方向建议，增强了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在全省上下营造了开展智能制造的浓厚氛围。

4.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效显著。完成了《智能煤矿建设规范》《智能化露天煤矿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和宣贯工作，建立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一致性、符合性技术检测平台和评价体系，形成标准制订、宣贯应用、咨询服务和执行评价的管理体系。这一系列标准均是山西煤矿智能化建设领域第一个具有指导性的地方标准，具有较强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走在全国前列。塔山矿等10座煤矿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名单，认定10户智能化煤矿和50个智能化综采示范工作面，新元煤矿、吕梁鑫岩等十余座煤矿大力推进基于5G应用的煤矿智能化建设，5G的应用给煤矿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向实现“智能化减人”迈进了一大步。推动省内煤机企业与中国煤科、华为、中国移动联通等智能煤矿建设服务商深入合作，建立产业协同创新机制，建成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协同建设国家重要的煤机装备制造基地。

（二）存在问题

整体来看，我省资源优势明显，制造业要素资源成本较低，但随着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要素价差对于产业转移的影响变得越来越薄弱，生态体系和数字化基础成为产业集聚的关键要素。为在未来的产业竞争中占得先机，需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全省数字化基础，提高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重新构建区域比较优势。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制造强国和先进省市发展进度和要求相比，我省在发展智能制造方面还有较大差距。

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体系不完善，核心控制技术对外依存度较高。我省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不多，产业规模小，产业布局配套之间的协作不紧密，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还不能发挥领军主导作用，还没有形成周围辐射效应，难以有效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的发展，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以及管理技术等多个方面，整体创新能力不够，核心技术在国际上缺乏一定的竞争力，与世界一流水平差距依然较大。除个别领域外，大多数关键节点上原始创新匮乏，例如在控制系统、软件系统等关键技术环节薄弱。各种信息集成软件、设备关键部件接口、信息网络端口等技术整合不够。在高精、智能、自动等信息控制技术以及制造技术等方面的体系结构还不够完善。

2. 服务能力不足，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匮乏。我省开展智能化改造的企业大都与省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省内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缺乏，服务意识不足，竞争力不强，技术水平较低。截止“十三五”末，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联盟成员单位共 534 家，我省成员单位仅有 13 家，占成员单位比例 2.4%，与北京、广东的 96 家和 63 家相比，我省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数量偏少。同时，开展智能制造的企业较少，发展很不平衡，还没有形成智能制造生态环境。

3. 智力支撑不够，人才队伍培育体系不健全。智能制造涉及装备、软件、通信、大数据等多领域技术，对于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要求将会远高于传统制造业。目前，我省智能制造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主要来自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电子信息等工科专业，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体系尚未构建。科研院所和企业对学科之间协同创新认识不够，对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不系统、不全面，发展型、创新型、复合型智能制造高端人才缺口较大。目前，我省尚未建成人才培养质量高、产学研用融合密切、社会服务能力强的先进水平智能制造专业群，未形成完善的智能制造人才培养机制。

二、面临形势

（一）发展机遇

1.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智能制造产业提供了历史机遇。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世界处于百

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更趋激烈，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德国“国家工业战略 2030”、日本“社会 5.0”和欧盟“工业 5.0”等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均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智能制造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推动我国制造迈向高质量发展、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的必由之路。当前，我国制造业走过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等发展阶段，已经搭建起完整的制造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设施，在全球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这让我国具备了实现智能制造、推动全球产业链变革的可能性和基础实力。

2. 智能制造已成为推动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我省把智能制造作为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切入点，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以“鼎新”带动“革故”，提高质量、效率效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我省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省委第十一届十次全会把发展智能制造新模式列为“六新”之一“新业态”头号重点工程进行部署，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传统优势产业要率先转型，要突出智能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加快转向先进制造业。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对拉动我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智能制造主攻方向不动摇，立足国内大循环，积极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补齐产业短板，深化应用推广，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探索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智能制造发展道路。

（二）严峻挑战

1. 高质量发展要求必将带来不进则退的区域间激烈竞争。当前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各区域间必将围绕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人才集聚等多个维度展开全面竞争。目前全球智能制造的核心关键技术和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我国的先进省份，我省相关技术和人才较为匮乏，尚不能充分满足省内智能制造产业的需求，这必将影响智能制造的长远发展。我省智能制造产业要尽快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补上。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充分发挥市场潜力优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全球智能制造产业资本和人才。

2. 我省产业结构制约了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发展。我省资源优势明显，“一煤独大”、“一股独大”等问题对产业转型仍有制约，非资源性产业被逐渐“挤出”，形成资源型产业占据绝对地位而其他产业逐渐萎缩的不利局面，从而使山西的工业结构呈现出单一化、初级化和重型

化的典型资源型经济特征，重工业占比大，高端制造发展迟缓，智能装备供给支撑能力短板明显，支撑智能制造发展的产业资源相对匮乏，传统装备、冶金、化工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仍有迟滞。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以创新突破为内核、以转型升级为纲要、以应用示范为抓手、以区域协调为导向、以体系支撑为保障，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链，构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生态，推动我省工业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为打造我省工业企业竞争新优势、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建设“智造”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创造力。加强政府引导，完善和落实支持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形成有利于智能制造发展的生态体系和环境。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支持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创新，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创新体系和产业协作体系，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信息交互和协同推进，带动软件与硬件一体化协同发展。

——统筹规划，融合发展。根据我省智能制造发展现状、结合我省行业特色和企业实际情况，加速智能制造由“点上突破”进入“线面推广”。加强跨学科、跨领域合作，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带动上下游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同步提升，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示范引领，系统推进。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基础，循序渐进，通过示范引领，推动优势领域率先突破，促进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强统筹规划，分类施策、分层指导，通过专项支持、试点示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等，系统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安全可控，稳步推进。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与应对，加快提升智能制造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功能安全保障能力，着力防范化解产业链供应链风险，实现发展与安全相统一。强化底线思维，将安全可控贯穿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全过程。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智能制造创新及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关键要素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重点领域初步实现智能转型，传统领域基本普及数字化制造，区域产业发展联动有效，智能制造产业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工业产品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移、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推动山西省成为全国智能制造的先进省份。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2025 年具体目标：

——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实现突破。在铸造、煤机、焦化、钢铁等特色产业中研发出一批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重大标志性智能装备产品，突破一批重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到 2025 年全省智能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达到 200 项。

——核心产业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加速推进能源装备、煤机装备、重型机械、汽车、化工、冶金等重点领域工业企业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矿山，在重点产业集群区强化布局优势，实施智能化改造；制造业企业生产效率、能源资源利用率显著提升，产品研制周期、企业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大幅降低。

——示范引领效果显著。到 2025 年，建成 500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应用场景，并全面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产品数据管理（PDM）等系统。培育 50 个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健全，培育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 5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累计发布 100 项以上智能制造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推动形成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为超过 500 户工业企业提供诊断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智能制造新模式

1. 聚焦智能制造新模式。流程型智能制造。在钢铁、化工、焦化、医药等流程制造领域，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离散型智能制造。在机械、汽车、电子、航空、轻工等离散制造领域，开展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动企业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网络协同制造。在煤炭、钢铁、化工等领域，依托工业互联网，搭建网络化制造资源协

同平台，实现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等环节的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在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利用工业云计算、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 and 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提高企业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远程运维服务。在机械、家用电器、信息通信产品等领域，开展智能装备（产品）远程操控、健康状况监测、虚拟设备维护方案制定与执行、最优使用方案推送等服务。

2.打造智能车间试点示范。重点对利用数控技术与工艺设计系统、生产组织系统和其他管理系统的信息进行集成的车间，利用 DNC（分布式数控）、MDC（详细制造数据和过程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MES（制造执行系统）等技术提升车间的网络化、透明化、无纸化、精细化能力，通过机器人数字化等智能制造装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设计修改频次、减轻人员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最终达到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的目的。

3.打造智能工厂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在数字化生产、信息化管理基础上，集成应用先进传感、控制及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基于数字化模型的工厂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和工业数据分析，以及对整个生产过程的持续优化，构建智能工厂示范。同时，推动智能场景建设，探索建立智慧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二）着力增强基础支撑能力

4.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工厂内网升级改造，鼓励电信运营商建设低延迟、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企业外网。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制造业企业上云步伐，推动工业 APP 开发与培育，鼓励企业基于云平台开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业务。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布局数据中心、计算中心建设，为智能制造发展提供数据存储和运算能力的支撑。

5.突破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智能制造基础技术、智能传感、控制优化与建模仿真技术、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制造工艺设计智能化与数据库构建技术等。围绕信息感知、传送、处理、决策和执行等功能的实现，重点研发新型传感原理和工艺、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工业通信网络安全、先进制造工艺技术，影像、射频识别分析技术，高可靠性新型传感器技术，实时定位系统、信息物理融合系统等技术，计算机神经网络、机器翻译、工业过程建模与智能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智能专家系统等，引领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发展。

6.大力发展智能成套装备。重点研发数控机床及智能化成套装备、智能传感及信息技术装

备、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技术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发展高精、高速、智能、复合数控特种加工机床、高性能光纤传感器、精密及重载装配机器人等，开发一批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实现生产制造智能管控及柔性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

7.推进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积极推动我省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挖掘一批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潜力项目，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智能制造项目，支持一批成熟度高的智能制造项目，树立一批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定期开展项目建设进展调度活动，跟踪指导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智能制造生态氛围，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国内外知名的山西智能制造新形象。

（三）着力建设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8.多层次提升智能制造自主供给能力。依托强大的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兴产业，加速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培育一批智能制造装备领军企业。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智能制造装备领军企业，聚焦工业领域智能制造需求，针对我省在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软件企业。积极推动我省软件企业与智能装备制造商、高校、科研院所、用户企业强化协同，联合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制造全过程的核心软件，研发嵌入式工业软件及集成开发环境，研制面向细分行业的集成化工业软件平台。进一步提升我省行业专用软件，控制执行、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等软件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我省工业软件的自主供给和安全可控。

9.分行业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和优势，在煤炭、焦化、电力、机械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钢铁及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部件、化工、食品加工、医药、建材等十二大工业重点领域创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模式。推进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的改造升级。支持企业集成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工艺规划仿真技术等，提升研发制造全过程信息化水平，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的快速提升。推进生产装备的数控化、智能化改造。围绕我省能源装备、煤机装备、重型机械等产业规模较大的重点行业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及装备在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对劳动力密集型、作业环境恶劣、高

安全风险等行业企业，开展“机器换人”工程，通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控成套装备等集成应用，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新型智能化产品的产业化。鼓励企业开展产品智能化改造、新型智能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智能制造新兴产业。

10.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扩大智能装备应用，有效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围绕成长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在制造业，新兴产业、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培训等公共服务；包括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互联网和各类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支撑的平台；要求平台具有一定的整合资源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11.建设智能矿山。加快矿山智能化改造，探索非煤矿山智能化路径和方案，重点围绕我省煤矿，编制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导手册，制定智能化煤矿建设评定标准。将5G技术引入智能矿山建设，推动煤机装备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四）着力建设智能制造服务体系

12.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以技术和资本为纽带，组建产学研用联合体，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评选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优秀供应商。支持装备制造企业、自动化和信息技术企业，针对制造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需求，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业务。支持规划设计等科研院所延伸业务链条，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总承包业务。

13.开展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咨询。积极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从采购、生产制造、调度、产品质量、设备运行、环境安全、经营分析、销售和售后等多维度、多层次进行智能化能力和水平分析。依托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鼓励企业进行点对点诊断活动，深入到企业生产现场，围绕管理模式，在智能制造设计、生产制造、管理、服务及信息采集、控制等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系统解决方案，为推动智能化改造打下良好基础。

14.推进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山西实施意见、《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构建由生命周期、系统层级和智能特征组成的三维智能制造系统架构，形成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智能赋能技术、工业网络等五类关键技术标准，与基础共性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共同构成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指导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及相关标准立项工作。支持企业加强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制定安全、可

靠性、检测、评价等基础共性标准。

15.完善智能制造平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联合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山西分盟和山西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联盟，建立完善产学研用紧密合作的智能制造优势平台，为联盟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技术信息服务，促进联盟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建立智能制造企业技术中心服务平台，围绕重点领域智能制造重大需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研发，提高智能制造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

16.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全面构建我省智能制造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智能制造安全管理制度机制，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业、工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形成重要企业和系统清单，实施差异化管理，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管理机制，加大安全投入。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设企业级安全技术保障平台，汇聚重点平台、重点企业数据，强化平台间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协作，打造整体态势感知、信息共享和应急协同能力。鼓励专业机构、网络安全企业为企业 provide 安全咨询、安全监测、检测评估、系统加固等优质高效的安全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制造工控网络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

协调健全省市联动和部门协同的推进机制，鼓励地方出台配套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各类社会资源聚集，形成系统推进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及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作用，开展智能制造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构建协同联动的工作模式，统筹推进智能制造。建立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完善智能制造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统计调查、行业统计相结合的信息采集体制。

（二）强化政策扶持引导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智能制造产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新动能资金）、数字经济资金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和诊断评估，更大范围认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活动。各地市和综改示范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要加大力度扶持智能制造产业，完善本地相关政策，形成上下联动的政策体系，并加强引导措施，使企业能够及时、清晰的了解各项政策。

（三）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智能制造领域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科技管理、科技创业和技能型人才等协调发展。支持校企合作开设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培养高技术、高技能的优秀人才。支持产学研用合作建立智能制造人才培训中心和实训基地，加强面向生产一线的智能制造实用工程人才、卓越工程师、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培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环境，培养和引进一批从事智能制造科研开发的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学术带头人，不断强化智能制造人才支撑能力。

（四）拓展金融支持渠道

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支持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发挥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吸引企业、社会资本建立智能制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引入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各类智能制造发展基金，鼓励社会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投向智能制造领域，积极扶持智能制造领域的创新创业，加快初创企业孵化进度。同时，引导担保、风投、创投等资源向智能制造产业集聚。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研究建立产融对接新模式，引导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寻找符合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方式，解决工业企业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合作建设项目在签约选型、建设实施、后期运维等阶段的难点问题。

（五）深化合作交流

支持企业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资、引技、引智，推动智能制造发展。鼓励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我省设立智能制造研发机构、人才培训中心，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支持国内外企业及行业组织围绕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应用示范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整合重组国外智能制造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品牌和营销网络，与国际先进接轨，加快自立自强创新发展。

（来源：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者按

3月2日，深圳市发改委印发《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提出，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按照不同情形，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利。数据卖方和数据商应加强数据质量、安全及合规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数据买方应当按照交易申报的使用目的、场景和方式合规使用数据。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交易信息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培育本市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内进行的数据交易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数据交易坚持创新制度安排、释放价值红利、促进合规流通、保障安全发展、实现互利共赢的原则，着力建立合规高效、安全可控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数据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交易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全市数据交易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以及规则制度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交易；

（二）推动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

（三）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数据交易监督工作机制，对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和交易市场主体进行管理。

市网信、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

划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国家安全、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监管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组织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

数据卖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出售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买方是指在数据交易场所内购买交易标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数据商是指从各种合法来源收集或维护数据，经汇总、加工、分析等处理转化为交易标的，向买方出售或许可；或为促成并顺利履行交易，向委托人提供交易标的的发布、承销等服务，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辅助数据交易活动有序开展，提供法律服务、数据资产化服务、安全质量评估服务、培训咨询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章 数据交易主体

第六条 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卖方、数据买方和数据商。数据卖方应当作为数据商或通过数据商保荐，方可开展数据交易。

第七条 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按照不同情形，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利。

数据卖方和数据商应加强数据质量、安全及合规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数据买方应当按照交易申报的使用目的、场景和方式合规使用数据。

第八条 数据商运行管理指南、数据交易所生态合作方管理指南等业务规则由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另行制定。

第三章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

第九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数据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承担以下具体职责：

（一）提供数据集中交易的场所，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支撑数据、算法、算力资源有序流通；

(二) 提供交易标的上市、交易撮合、信息披露、交易清结算等配套服务；

(三) 制定完善数据交易标的上市、可信流通、信息披露、价格生成、自律监管等交易规则、服务指南和行业标准；

(四) 实行数据交易标的管理，审核、安排数据交易标的上市交易，决定数据交易标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五) 对交易过程形成的交易信息进行保管和归案；

(六) 负责在数据交易场所内开展数据交易活动的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登记及其交易（服务）行为管理；

(七) 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探索开展数据跨境交易业务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等对接资本市场业务；

(八) 依法依规建立数据交易安全保障体系，指导数据交易主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数据可信流通、留痕溯源、风险识别、合规检测等数据安全技术服务保障服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国家规定的重要数据。及时发现、处理并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违法违规线索，配合相关监管机构检查和调查取证；

(九) 开展数据交易宣传推广、教育培训、业务咨询和保护协作等市场培育服务；

(十) 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控管理，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违法从事下列活动：

(一) 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二) 未经交易主体委托、违背交易主体意愿、假借交易主体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三) 挪用交易主体交易资金；

(四)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交易主体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五)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主体的信息；

(六) 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七) 其他违背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或与交易主体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入市参与本交易所交易，也不得接受委托进行交易。

第四章 数据交易标的

第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标的包括数据产品、数据服务、数据工具等。

（一）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主要包括用于交易的原始数据和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二）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指卖方提供数据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和预处理服务、数据建模、分析处理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数据安全服务等。

（三）数据工具

数据工具指可实现数据服务的软硬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和管理工具、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数据安全工具。

（四）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交易标的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犯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包括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可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数据，不得作为交易标的。如发现重大敏感数据出境涉嫌危害国家安全需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十三条 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所上市前，数据商应当提交关于数据来源、数据授权使用目的和范围、数据处理行为等方面的说明材料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数据交易主体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以下情形的数据交易标的在数据交易所内进行交易：

（一）公共数据经授权运营方式加工形成的、已不具备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

（二）本市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购非公共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三）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采购或出售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和数据工具。

第十五条 数据买方应按照买卖双方约定和数据授权使用的目的和范围使用数据。数据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未经数据卖方和买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交易的数据产品和数据工具，不得泄露交易过程中的未公开材料及其获悉的其他非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产品质量评估及管理规范、数据及数据交易合规性审核指南、数据流通交易负面清单和谨慎清单。

第五章 数据交易行为

第十七条 数据交易包括交易准备、交易磋商、交易合同签订、交付结算、争议处理等行为。

第十八条 在交易准备环节，数据卖方应依据实际情况披露交易标的的描述说明、适用范围、更新频率、计费方式等信息，并向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样例。数据买方应提供所属行业、数据需求内容、数据用途等信息。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对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督促数据交易主体及时、准确提供信息。

第十九条 在交易磋商环节，数据卖方和数据买方就交易时间、数据用途、使用期限、交付质量、交付方式、交易金额、交易参与方安全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协商。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提供在线撮合服务，并向数据买方提供用于测试样例数据的实验环境，保障测试实验环境安全。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从数据质量维度、数据样本一致性维度、数据计算贡献维度、数据业务应用维度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价值评估指标体系，为数据交易定价提供参考。

第二十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对数据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备份存证，合同需包括数据描述、数据用途、数据质量、交易方式、交易金额、数据使用期限、安全责任、交易时间、保密条款等内容。

数据买方如使用本市财政资金进行采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款、项目概况、违约责任等合同基本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交付安全。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

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

第二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制定并公布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解决争议。

第六章 数据交易安全

第二十三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数据流通交易安全基础设施，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关键设备应当采用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卖方、数据买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定期开展数据交易环境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和渗透测试等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第二十六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分级管理实施细则。数据交易主体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管理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强度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 (二)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协调、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 (四) 其他数据交易监管事项。

第二十八条 数据交易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应当加强对交易监管数据的归集、监测、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等新型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制专责小组依法依规对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履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保护技术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对于监管机制专责小组指出的相关问题，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监管机制专责小组在依法开展监管执法活动时，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数据交易主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撑。

第三十一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数据交易行为，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数据交易所运营机构对交易过程形成完整的交易日志并安全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十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交易信息可作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鼓励数据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来源：深圳市发改委）

编者按

近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四梁八柱”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文件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文件提出，未来5年长沙市及各区县智慧城市建设围绕以下“四梁八柱”进行：夯实四大基础设施（算、网、感、安），突出完善四大综合平台（公共服务、运行指挥、协同治理、中枢使能），重点统筹八大领域应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规划建设、民生保障、生态宜居、交通出行），全市“一盘棋”推进建设。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 “四梁八柱”建设的指导意见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当前，我市已进入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长沙的新征程，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面临更高要求，亟需对标先进、聚焦重点、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创新开拓建设新局面。为统筹布局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以“四梁八柱”（四大基础设施，四大综合平台，八大领域应用）为统领，促进规划“一盘棋”、建设“一体化”、数据“一本账”，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的总体要求，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以“三融五跨”指导思想为引领，聚焦“四梁八柱”核心架构，着力夯实四大基础设施，突出完善四大综合平台，重点统筹八大领域应用，全市“一盘棋”推进建设，全力打造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标杆，助推现代化新长沙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夯实四大基础设施

推进“算、网、感、安”均衡发展，构筑融合共享、稳定可靠的共性基础设施，支撑各类智慧应用高效安全建设运行。

（一）算力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政务云由自主建设向购买服务演进，发挥云资源集采性价比优势；由分散割裂向一云统管演进，推进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使用政务云；由专属部署向混合部署演进，探索“科学用云”机制，推广基于公有云的政务应用分级部署；由传统云化向云原生化演进，探索微服务、容器等技术应用，提高政务云弹性和灵活性；由单一架构向信创兼容演进，打造信创资源池，畅通适配流程；由一力支撑向多力保障演进，对接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马栏山视频文创园视频超算中心等计算中心，建立超大规模数据计算服务支撑机制。统筹边缘计算节点建设部署，建立云边协同计算架构。（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马栏山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二）网络基础设施。依托政务网络建设基础，引入前沿技术，构建空天地一体、高稳定、高带宽、低时延的网络体系。理清全市电子政务外网设施现状，优化网络架构，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按需迭代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升级骨干网，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完善政务网络视频域，有力支撑全市视频资源传输。全面开展 IPv6 网络改造升级，推广部署应用。依托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推进政务物联专网建设。探索天基互联网等卫星网络部署应用，完善应急通信网络。（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物联感知设施。优化全市视频管理体系，统筹“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全市各级各部门前端视频监控建设，依托视频资源云平台逐步推进智能化改造、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实现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保、铁塔视频、工地建设、渔政水运、水利工程、消防安全等各领域视频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推进智慧灯杆、智慧井盖等市政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推动各领域物联感知数据向市城域物联网管理平台汇聚，打造物联矩阵体系，实现统一的物联网指挥、调度、编排等管控和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居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 安全基础设施。完善城市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加快零信任等新技术应用，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关键节点的安全保护，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城市级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和防护体系，打造“网安长沙”示范品牌。完善国产密码资源池建设，推进国产密码应用。健全政务云同城双活和异地灾备体系，保障重要政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数字认证、身份认证等体系建设，确保用户、终端、设备、设施等安全可信。健全政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防护措施和机制，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

三、突出完善四大综合平台

完善公共服务、运行指挥、协同治理、中枢使能等综合性应用平台建设，有效提高运行管理服务效能。

(一) 优化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以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为总入口，深化各类服务汇聚，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强与国家、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对接，拓展网上全流程办理服务事项，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免于提交证照材料。强化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市民一码通”，探索“免申即享”“秒办免办”“民生直达”等创新服务，丰富区县(市)、园区服务专区建设。围绕特殊群体需求，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12345热线智能化升级，探索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政务服务智能客服体系和知识问答库建设，及时感知社会态势、回应群众关心关切问题，提升政民互动和政务公开水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 打造运行指挥平台，推动“一网统管”。推进城市综合运行指挥中心建设，打造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重点领域感知预警数据全面汇聚，实现平时综合监测、战时联合指挥，提升城市运行监测和应急管理指挥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构建全国示范的“一网统管”治理体系提供高效支撑。建设城市驾驶舱，逐步实现资源全域可视、动态监测预警，赋能各级领导和基层工作人员。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汇聚

多源数据资源，围绕“三高四新”、数字经济、财源建设、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数据分析，探索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三）完善协同治理平台，促进“一网协同”。推进政府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升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基于“长政通”APP打造综合性掌上办公平台，整合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办公系统，丰富线上办公、即时通讯、视频会议等功能，服务公务人员高效协同。推进基层工作平台整合协同，开展“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依托市综合网格管理平台，打造新型基层智慧治理平台，推进基于政务外网的基础信息采集入口统筹，整合基层服务、事件处置、矛盾纠纷调解等业务，破除部门条线壁垒，助力基层工作减负增效。（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升级中枢使能平台，强化“一脑赋能”。升级迭代“城市大脑”，深化公共数据归集，探索社会数据融合，加强部省数据回流，以应用场景牵引促进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开放；全面完善和推广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共性能力；建设视频资源云平台和城域物联网管理平台，构建全市共享的智能视觉分析、物联感知数据管理应用等能力体系；整合地理空间三库和数字底图，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化建设，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加强时空信息、建筑信息、物联感知、公共专题等模型和数据汇聚融合，构建数字孪生底座。（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重点统筹八大领域应用

加快核心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全面提升政府履职和城市运行效能。

（一）经济调节领域

探索数字技术在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应用，全面提升宏观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快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信息化建设，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涉及国计民生关键

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辅助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构建产业园区数字地图，汇聚共享重点行业数据，赋能智慧园区发展。支持湖南省大数据交易所建设运营，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数据产权交易机制等，释放数据要素赋能经济发展的重要价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天心区人民政府）

（二）市场监管领域

加快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设市场监管综合业务一体化平台，打造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实现对重点监管事项的实时跟踪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构建“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闭环机制。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实现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提高监管精准水平。优化商事服务信息平台，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一体化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三）公共安全领域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强化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业务融合联动，全面提升公共安全防控数字化水平及城市智慧韧性能力。构建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雪亮工程”、打击防范电信诈骗信息化、智慧安防小区等建设，构筑覆盖全市的公共安全泛在感知体系，深化智慧风控、智慧指挥、智慧安保、智慧防控、智慧侦查、智慧为民、智慧建警等实战智能应用。打造精准、快速、及时的120急救服务网络，构建现代化急救信息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水平。建设火灾防控智能管理、灭火救援智能指挥、队伍动态综合管理三大系统，支撑“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条件下的科学、高效、安全消防救援。推进覆盖危化品、油气存储运输、化工、采矿企业、地质灾害等重大安全风险领域的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人民政府）

（四）城市管理领域

建优用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市政、智慧园林、智慧环卫、综合执法等领域信息化应用体系的整体布局建设，打造高效协同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基本实现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全面智慧化管理。加快城市生命线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对房屋、桥梁、燃气、供水、热力、排水等重点城市部件的综合监控、状态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升级拓展城市运行监测领域。建设完善智治平台，全面提升文明创建智能监管水平，助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明办，各区县人民政府）

（五）规划建设领域

推进“智慧自然资源规划”应用体系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感知手段，建成“全市域覆盖、全周期监测、地上地下、二三维一体化”自然资源规划核心数据库，统筹全市空间基准，协同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与实景三维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建设成果深度融入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框架，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服务共享水平。构建智慧住建一体化平台，推进智慧建设、智慧住房、智慧排水、综合监管等领域信息化应用融合建设，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工程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监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六）民生保障领域

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民生保障服务网络，构建全体市民共建乐享的数字生活新方式。以“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为统一入口，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丰富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构建集身份认证、待遇支付、资金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体系。加快“互联网+教育”建设，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构建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教育体系。深化智慧医疗建设应用，普及“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现代急救信息体系建设，加快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应用，促进人人享有便捷、智能、均等、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构建智慧人社服务体系，加强社保基金监管，推进社保卡与“市民一码通”融合。打造一体化智慧民政平台，建设民政数据治理中心，提升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优化和推广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汇聚盘活全市租赁房源，提高房屋租赁服务体验。推进智慧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构建数据支撑、科技引领、业态创新、跨界融合的智慧文体旅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 生态宜居领域

加快推进数字化监测、管理和服务深度覆盖，促进生态承载力和环境宜居度全面提升，打造更高水平的美丽长沙。优化“智慧环保”平台，完善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强化水、大气、土壤、自然生态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前端感知、业务应用、综合数据、公众渠道全面融合，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保护水平。打造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开展“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支撑智慧河长制运行，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监测管理水平，提高水旱灾害预警防御能力。整合优化资源投入，打造一批信息基础设施齐全、居民数字生活美好的智慧社区。优化智慧人居信息平台，深化数字化城市体检，实现精细化、可视化、智慧化的城市更新。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渔政监管智慧化，深入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示范，提高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居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 交通出行领域

加快构建全环节数字化交通出行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推进智能网联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车路协同系统、智能驾驶、智能充电、公交车智能化改造、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等技术推广应用，治理城市拥堵，提高通行效率。推进智慧公交场站、站点建设，提高场站安全管控、资源利用能力，优化公交来时、载客量等精准实时预报服务。推进主动安全系统建设，强化公交车辆安全运行保障。建设公众出行一体化(MaaS)系统，探索公交、地铁、出租车等无缝接驳服务，打通水路衔接瓶颈，统筹管理全市共享电动车资源。打造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形成协同化“大交通”联动体系。构建统一的静态交通管理体系，打造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全面推进智慧停车场改造和联网，加强城市停车数据共享应用。构建城市交通算法模型和指标体系，推动城市交通模型仿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交通规划建设、交通安全与秩序管理，以及交通服务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重大交通设施建设事务中心，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长沙交通集团、市公交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

五、工作要求

（一）抓住核心关键。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四梁八柱”是实施长沙市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顶层设计，助推长沙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要聚焦“四梁八柱”相关领域的共性基础设施、共性支撑平台、重点领域应用，大力开展建设工作。

（二）促进融合发展。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四梁八柱”核心内容，系统盘点信息化资产，补齐短板，提升能力，积极将本领域、区域信息化建设成果融入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总体框架，强化共性能力、集约共享资源，协同推进建设应用水平上台阶。

（三）推进集约建设。优先保障“四梁八柱”相关领域信息化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重点支持建设所需人力、财力、物力等要素保障。要充分发挥市数智科技集团统筹集约建设的职能作用，推进数据融合和系统融合。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有序推进相关建设工作按计划实施，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四）强化全市统筹。市直机关各单位、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提高统筹布局、共建共享、协同融合的工作认识，统一顶层设计、统一标准规范。市直机关各单位要推行“一级部署，多级应用”，避免重复建设。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先审再建”机制，充分利用市级资源。通过全市“一盘棋”部署，一体化建设，力争共建全国领先的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示范标杆。

本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来源：长沙市人民政府）

Web3.0 模式分析及中国应用创新探索

近两年来，区块链、元宇宙、Web3.0 这些概念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公众视野，国内外社会各界都被这股热潮所吸引，并积极参与到对下一代互联网的定义及建设中来。2022 年下半年以来，不论是国际加密市场还是国内的数字藏品平台，都呈现出下行趋势，用户活跃度减少，交易规模降低，资本也变得谨慎。但从长期来看，Web3.0 在技术、组织、经济等维度的创新变革将重塑互联网产业格局，为流量红利见顶的 Web2.0 注入新的活力，而当前的“熊市”也将是优质项目和商业模式最好的孵化土壤和发展时机。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德勤本期推出《Web3.0 模式分析及中国应用创新探索》，旨在通过分析 Web3.0 的要素定义、生态应用、技术体系以及相关政策，发掘 Web3.0 模式创新带来的核心价值，以及探讨在中国的应用发展方向。

Web3.0 三大运转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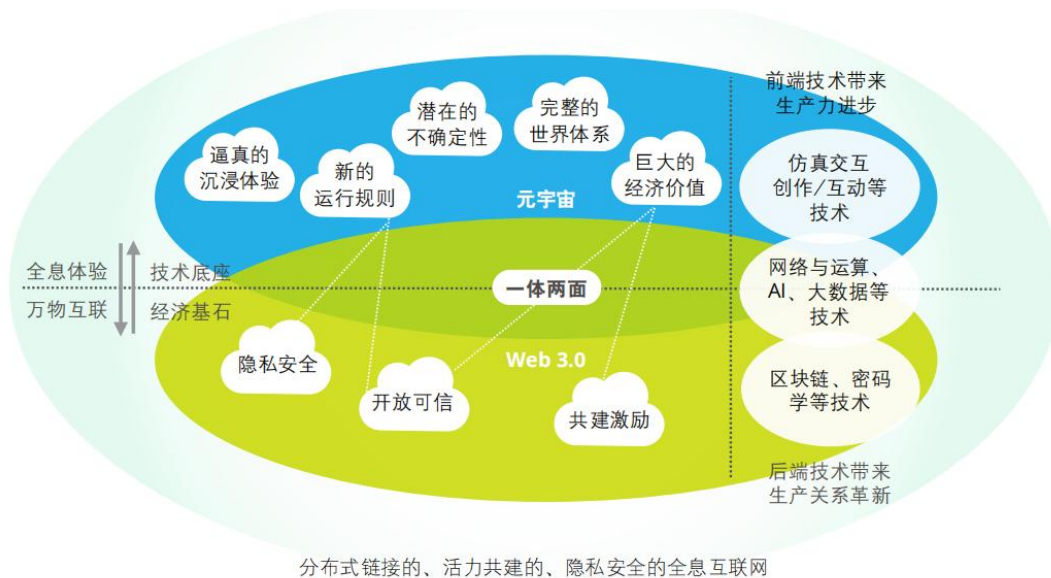
去中心化架构：是一个相对理想的形态，从技术角度的解读和实现是“分布式”，它带来了从接入、执行、存储等一系列的架构变化，互联网的人口将不再局限于少数头部平台，连接将无处不在，流程将透明确定地按照预先设定的方式执行，数据将不再受控制于少数人和机构，它是开放的，带来了去信任、去中介后的效率提升。

通证（Token）模型：“Token”，计算机领域的“令牌”，区块链中的“通证”，体现的是资产权益归属，支撑价值流转。在 Web3.0 的世界里，身份、货币、资产等皆可通证化，是“价值”最基础且直接的载体，是数字化更高效的实现方式，特别是基于通证（Token）的经济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建设，能够提高网络参与方的共建热情，激发大家更积极的创造和协作，为互联网注入新的活力。

隐私保护基建：开放不可避免的带来数据安全风险，基于密码学，基于区块链、大数据、AI，实现身份、数据、资产在归属、存储、流转、计算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隐私保护、安全共享和价值变现，是 Web3.0 数字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促进开放可信价值互联网的建设。

Web3.0 与元宇宙的关系

在前期元宇宙白皮书中，德勤提出了自己对元宇宙的理解和定义，即“三界一体、治理融合”。认为元宇宙未来将由一个现实世界、一个复刻现实世界的虚拟镜像世界、和一个不同于现实世界的、创新的虚拟原生世界融合而成。虚拟原生世界的三要素是：摆脱了时空约束的虚拟世界新形态、基于 web3.0 构成的新运行规则（DAO 组织、虚拟货币、价值交换体系）、超越人类的 AI 智慧。



资料来源：德勤分析

与互联网 web2.0 相比，元宇宙表现出 5 个特征：逼真的沉浸体验、完整的世界体系、巨大的经济价值、新的运行规则（以 web3 规则为主）、和由于治理体系融合引起的巨大的不确定性。基于元宇宙和 web3.0 的定义及特性，我们认为，Web3.0 是元宇宙的构成要素之一，是强调的是元宇宙的运行制度，包括新型数字身份、经济体系和组织范式。

而元宇宙还包括基于 XR 的接入和体验方式、以及基于 AI 的智慧体系。广义的看，仅有 XR（没有 Web3 支持）的虚实融合的模式，我们也认为是元宇宙的一种表现形式，而结合 Web3.0 的元宇宙是一个更加创新的世界。

Web3.0 的变革给人的感受可能不像 XR 那么直观，但代表的是更关键的价值分配方式，

会更大的影响现实世界的生产关系、以及一定程度上的上层建筑。

从技术发展角度看，虚拟现实（XR）技术和创作/互动平台解决了元宇宙前端技术需要，Web3.0 中的区块链、密码学为元宇宙运营规则提供技术支撑，人工智能技术既提供元宇宙的互动智慧，也广泛的应用于前端和后端的数据分析决策。

Web3.0 中国应用创新探索

整体来看，各国都在积极拥抱新技术新变革，积极探索场景应用，也逐步在完善监管制度，重点防范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在保持金融稳定的前提下，平衡风险和创新。但各国在监管主管机构、监管范围及力度、监管政策推行时间节奏等维度有较大差异：

海外，以美国为例，联邦层面制定统一监管框架，包括 SEC、CFTC 在内的主要机构将数字资产进行分类管理，但与此同时，部分州制定了不同的法规实施，造成了一定的职责混乱，增加了监管风险，预计接下来将会进一步梳理权责关系，走向体系化的监管规范；

中国，大陆地区严格禁止加密货币的发行、交易等金融行为，中国香港地区开始尝试数字资产交易、数码港元的政策制定和试点，将可能成为链接中国与全球市场的纽带；

图36：国内区块链产业图谱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德勤分析

产业区块链应用探索

在中国，区块链技术发挥出其“可信”技术的优势，与 IoT、AI、隐私计算等技术结合，在金融、零售快消、司法等行业领域，逐步发挥出重要价值，带来了产业信用的改造，提升了产业协作的效率。

在未来的产业区块链应用发展中，德勤判断，技术融合以及进一步深化是支撑已有的产业应用更有效落地和发挥价值的关键：

区块链与物联网技术融合应用。信息上链之前该如何保障数据真实性？与 IoT、AI 等技术的技术融合势在必行，降低产业可信链接的门槛；

区块链与隐私计算技术融合应用。如何实现数据隐私安全的采集、流通交易和度量使用，是产业链（包括产业数据交易市场）各环节所共识的发展方向；

结合数字人民币的链上支付。结合链上身份系统的链上风控以及基于数字人民币的支付计算体系可以帮助链上业务实现闭环；

数字藏品应用探索

根据 ForeChain 统计数据，从发行市场的数据和趋势来看，2022 年下半年藏品销售数量和金额大幅度下跌，包括蚂蚁鲸探在内的大量平台出现滞销下架现象。

中国的数字藏品与 NFT 差异很大，前者大多是基于物理现实中的 IP 设计的，而海外 NFT 基本属于数字原生。以“IP+NFT”结合是国内的主流方式，在发行市场增长已放缓的情况下，德勤认为，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重在藏品的设计、社区的运营、多技术融合以及与实体产业的结合：

由实到虚。与元宇宙的前端沉浸式体验相结合，在线上空间中融入数字藏品；

由虚向实。数字藏品实体化、定制化，在线下空间中结合数字藏品展示；

数字原生。在虚拟的空间和场景中利用 AIGC，创造充满想象力的数字资产；

Web3.0 数字营销探索

在 Web3.0 中，DAO 带来高效、低成本且灵活的新型组织模式，大部分参与方式是以通证持有或 NFT 所有权的形式进行，NFT 在其中即是参与者的身份象征，又代表了其权益份额。

德勤认为，基于 DAO+NFT 可以实现会员及社区体系重构，新型营销组织搭建和运营，服务及产品的精准营销，如星巴克的新会员体系“Starbucks Odyssey”（星巴克奥德赛）。

Web3.0 与零工经济探索

Web3.0 新型的组织和经济范式，可以有效保障参与者的利益分配，不仅满足灵活用工场景的需求，也为初创企业或团队带来低成本、高效率的新选择。

德勤认为，随着灵活就业人群的不断增长，以及远程办公模式（技术支撑、市场接受度）的不断成熟，分布型协作模式以及零工经济将有巨大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考虑到 Web3.0 在中国落地的法律和监管要求，需要持续关注 DAO 组织在中国法规下的定义，以及劳动者经济分配涉及到的财务、税务问题。

Web3.0 与 ESG 及可持续发展探索

Web3.0 和元宇宙的出现为企业重振和加强 ESG 和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机会。从治理实践到节能减排，Web3.0 可以帮助组织更好地将业务目标与环境、社会和治理的目标相匹配和一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手段减少了商业谈判、人工干预和调解的需要，从而有助于成本降低；

新型组织协作方式将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活动造成的污染，如减少人们旅行的需求，带来更少的排放；

基于区块链带来的执行结果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为企业双碳目标的落地执行、ESG 的日常监管提供有效且可靠的支撑，监管机构也将更加信任相关数据的披露。

小结

综上所述，Web3.0 基于区块链技术核心解决“信任问题”，并从治理以及分配的角度，重新构建身份系统、经济系统、组织系统，把数据还权于用户，实现资源和价值更加公平、透明的分配。

Web3.0 改变的是生产关系，为“三界一体、治理融合”的元宇宙世界构建底层运行规则，是“治理元宇宙”重要的组成部分。以隐私保护和区块链作为底层基础设施，是 Web3.0 的“骨”，以通证作为数字货币和数字资产的载体，是 Web3.0 的“血”，以去中心化系统搭建“分布式+”身份、金融、组织、商业应用，是 Web3.0 的“肉”。

从全球 Web3.0 投资市场看，当前基础设施更受追捧。在过去 1 年多的元宇宙探索尝试中，基于虚拟现实的应用发展和 Web3.0 的应用相对割裂，后续有望融合发展，打造出新型的元宇

宙应用。

在国内，虽然加密货币不被允许，区块链的应用和技术创新一直是政策积极倡导的，对区块链的基础设施技术发展同样是政府指导的重点发展方向。后续发展，需要特别要关注 Web3.0 相关技术的自主创新，从标准规范的制定，到技术体系的创新，再到产业生态的发展，建立核心竞争力。

未来，消费端的现象级产品，有望出现在结合 Web3.0 典型特征的数字游戏、数字社交、数字内容、数字营销等相关方向。在技术和应用创新的同时，要时刻警惕风险发生、特别是金融风险。

全球范围，在不断提升的市场教育下和在不断完善的监管环境下，Web3.0 及其应用场景会逐渐被大众广泛认知和接受。国内，基于 Web3.0 价值特点的、满足政策法规要求的创新性应用，预期会是元宇宙应用取得突破的关键点之一。

（来源：德勤 Deloitte）

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报告（2023）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随着各类重量级制度文件陆续出台，数据要素潜能被极大激活，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进入到关键期。为此，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联合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隐数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杭州国际数字交易联盟成员单位发布《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报告（2023）》。

结合“数据二十条”、《暂行规定》等政策以及杭数交丰富的平台建设、业务实践经验，报告从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收益分配、数据资源会计确认、安全治理等方面展开分析。

同时，以满足数据要素合法合规流通的需求、实现数据资产的增值为目标，报告结合法律、会计、技术、医疗等多个学科和典型的实践应用场景，提出数据资产的形成条件、价值实现的典型路径、价值评估方法和收益分配方法等，从而明晰“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资产价值形成—数据资产价值分配”的实现路径和解决方案。

在政策东风助力下，如何乘风而起顺势而为是相关企业业务聚焦点。“数据二十条”作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的顶层设计提供了完整的上位制度，报告则可为行业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的构建提供参考，为相关政府部门、企业、数据交易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各个数据要素市场的参与主体提供路径引导，推动数据价值释放市场化、规模化、社会化进程，促进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快速发展。

（来源：杭州国际数字交易联盟）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数字孪生城市创新应用场景研究报告（2023）

随着数字孪生应用场景设计更为精准、内涵日渐丰富、边界不断延伸，亟需新场景驱动产业创新价值，新应用重构行业创新体验。

为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应用场景纵深发展、应用模式不断创新，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智能城市研究院（以下简称“联通智研院”）牵头，在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指导下，联合业内 20 余家企业单位，编制《数字孪生城市创新应用场景研究报告（2023）》，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苏州召开的数字孪生城市高峰论坛上作首发解读。报告分析了数字孪生城市应用场景发展趋势，提炼出应用场景五大特点，构建了应用发展五阶段模型，提出数字孪生城市八大领域创新应用图景，通过对百余个场景开展调查剖析，最终选取 53 个典型场景进行了研究并给出分析设计，以期对场景应用与行业发展起到借鉴和推动意义。



扫描二维码
阅读报告全文

研究报告核心观点

1. 数字孪生城市场景应用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应用场景创新更加活跃：主要表现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价值挖掘、应用场景重构和应用模式变革。

热点领域应用率先突破：各领域应用场景在发展速度、建设热度、推广力度、覆盖广度、应用深度上差异较大，总体来说在交通、水利、规划、建设、应急、双碳等领域取得率先突破。

底座支撑赋能显著增强：数字孪生底座可汇聚城市全空间三维数据、业务运行大数据等多源、多模态数据，并以服务化、组件化等形式支撑赋能场景创新应用。

2. 数字孪生城市应用场景五大特点

数字孪生城市应用场景具备可视性、实时性、主动性、预见性、闭环性五大特点，具体为：突出可视性，实现隐蔽难题显性化展现；注重实时性，实现监管难题动态化掌控；发挥主动性，实现风险难题可控化管理；提高预见性，实现决策难题科学化研判；强调闭环性，实现复杂难题一体化处置。

3. 数字孪生城市应用发展五阶段模型

数字孪生城市应场景发展并非一蹴而就，在其发展过程中可经历以下五个发展阶段：可视孪生、语义孪生、互动孪生、智能孪生、自主孪生。

4. 数字孪生城市八大领域创新应用图景

基于“主业务模块清晰、技术成熟度高、场景聚合力强、协同创新力高、应用成效显著”的应用领域划分思路，提出了数字孪生城市八大领域创新应用图景。

围绕创新应用图景，报告中选取各不同领域、不同热点方向下的 53 个典型场景进行了研究并给出分析设计，具体可在文末扫描下载报告全文查看。

研究报告目录

一、数字孪生城市场景应用进入提质增效新时期

- (一) 应用场景创新更加活跃
- (二) 热点领域应用率先突破
- (三) 底座支撑赋能显著增强

二、数字孪生城市应用场景五大特点

- (一) 突出可视性，隐蔽难题显性化展现
- (二) 注重实时性，监管难题动态化掌控
- (三) 发挥主动性，风险难题可控化管理
- (四) 提高预见性，决策难题科学化研判
- (五) 强调闭环性，复杂难题一体化处置

三、场景创新成为数字孪生城市发展关键驱动力

- (一) 数字孪生城市应用发展五阶段模型
- (二) 数字孪生城市向高价值场景演进

四、数字孪生城市八大领域创新应用图景

- (一) 创新应用图景构建理念
- (二) 八大领域创新应用图景框架
- (三) 八大领域创新应用典型场景

五、数字孪生城市应用面临的挑战

- (一) 应用场景仍需进一步横向拓展纵深推进
- (二) 技术与业务仍需加强融合实现双轮驱动
- (三) 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仍需拓展
- (四) 虚实融合的交互新体验仍需进一步丰富

六、数字孪生城市应用推进建议

- (一) 坚持需求牵引，强场景重实效
- (二) 坚持创新驱动，强融合重质量
- (三) 坚持系统推进，强合作重协同
- (四) 坚持重点突破，强示范重特色

附录：八大领域创新应用典型场景

(一) 综合治理领域

典型场景一：城市一网统管

典型场景二：基层综合治理

典型场景三：社区网格化管理

典型场景四：园区可视化运营

典型场景五：港区服务监测与智慧管理

典型场景六：最小管理单元精细化治理

(二) 应急安全领域

典型场景一：视频孪生城市安全综合管理

典型场景二：城市生命线综合态势感知

典型场景三：管网智慧化仿真推演与预警

典型场景四：老旧房屋管理

典型场景五：大型赛事安保

典型场景六：城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

典型场景七：城市建筑消防模拟演练

典型场景八：城市排水防涝

典型场景九：可视化应急指挥调度

（三）规划建设领域

典型场景一：空间规划一张图

典型场景二：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决策

典型场景三：历史古城保护与更新

典型场景四：基于 BIM 的工地进度管理

典型场景五：超大直径隧道智能建造

（四）交通出行领域

典型场景一：城市道路交通安保及养护

典型场景二：交通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决策

典型场景三：道路资产二三维一体化管理

典型场景四：占道施工优化管理

典型场景五：交通流分析预测与模拟

典型场景六：机场航班运行模拟仿真

典型场景七：民航三维进近场模拟仿真

（五）水利流域领域

典型场景一：综合管理仿真

典型场景二：水库运行智慧监管

典型场景三：流域防汛感知决策一体化

典型场景四：流域防洪预演调度

典型场景五：视频孪生水务调度与管理

典型场景六：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六）能源低碳领域

典型场景一：城市双碳动态特征监测

典型场景二：重点用能单元能耗精细管理

典型场景三：输变电全过程信息协同感知

典型场景四：新型电力调度感知系统

- 典型场景五：智能发电系统双向关联
- 典型场景六：虚拟电厂运营管理
- 典型场景七：配电网侧数据整合
- 典型场景八：换流站数字孪生全要素一体化管控
- 典型场景九：地下电力管线及通道管理

（七）公共服务领域

- 典型场景一：虚拟景区
- 典型场景二：文旅综合监管
- 典型场景三：虚实融合博物馆
- 典型场景四：博物馆综合运营管理
- 典型场景五：医院智慧导诊
- 典型场景六：校园安全服务管理
- 典型场景七：元宇宙会客厅

（八）工业制造领域

- 典型场景一：工业制造网络数字孪生
- 典型场景二：新能源汽车自动换电站管理
- 典型场景三：工厂定制化产线管理
- 典型场景四：矿山智慧运营管理

（来源：联通智研院、中国互联网协会）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